

证券代码: 600547 证券简称: 山东黄金 编号: 临 2026-05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调整为矿产产量36吨—38吨。

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生产实际作出的审慎安排,不构成对调整后产量目标的承诺。

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生产经营计划调整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为黄金产量不低于49吨。(该计划基于该次董事会召开前的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为公司指导性指标,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产量实现的承诺,公司有可能根据发展情况随时做出相应调整)。

自年初制定经营计划以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有所变化,同时结合公司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原生产经营计划的黄金产量指标预计受到较大影响。影响因素主要包括:

1.2026年上半年,因同行其他企业出现安全事故,公司国内矿山根据要求开展安全自查,导致公司上半年黄金产量同比下降;

2.面对行业安全监管升级态势,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自2026年下半年以来开展安全规范提升工作,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统筹基建与生产,全面加强国内矿山的基建建设工作,尤其是大力推进烟台区域包括焦家金矿、新城金矿、三山岛金矿、玲珑金矿、莱矿等资源整合项目的建设力度,项目建设对采矿工作带来影响,当期生产作业面减少,因此对公司2026年黄金产量及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造成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计划拟由原“黄金产量不低于49吨”调整为“黄金产量36吨—38吨”。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生产经营计划调整事项。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当前生产实际作出的审慎安排,不构成对调整后产量目标的承诺。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2026年矿产产量为48.89吨,2026年预计矿产产量同比减少约11—13吨,产量下降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会计数据带来一定影响,预计公司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深挖海外矿山潜力,对冲国内矿山减产的部分影响,多措并举推进降本控费及改革措施,夯实企业经营基本盘,同时进一步统筹基建与生产安排,加大项目建设力度,这是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韧性的必要举措。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配置组织工程队伍,在筑牢安全管理防线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未来数年内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资源整合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公司黄金产量将实现稳步增长,经营收益持续提升,为公司股东将获得更为稳健、长效的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547 证券简称: 山东黄金 编号: 临 2026-0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披露,不涉及承诺内容及履行期限的变更。

一、承诺背景

2022年11月10日,黄金集团及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承诺,承诺于2025年11月10日前,通过优先注入上市公司或在符合条件时经公司同意出售给无关第三方等方式,稳妥推进同业竞争的承诺。后续相关企业存在资源储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资产权证有待规范等情况,经公司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上述资产处置期限延长至2030年11月10日。相关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5)。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为稳妥推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黄金集团近期启动了资产证券化提升项目,具体进展如下:

(一)选聘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黄金集团已建立相关专业工作组并组织完成财务顾问及其他包括矿权评估、资产评估、审计及法律服务机构在内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将协助开展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涉及同业竞争的尽职调查、审计、矿权及资产评估,优质资产的筛选与规范、交易结构设计及估值分析等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黄金集团拟按计划推进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矿权及资产评估、权证规范等后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奠定基础。同时,黄金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告知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前,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整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正常,未出现违约情形,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黄金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其按照承诺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分类、筛选,稳妥推进相关资产处置及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提升上市公司资源储备及盈利能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相关资产的注入尚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方案设计及审批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资产的资源储量、权证办理、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也可能对承诺履行进度产生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承诺履行及资产注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 600539 证券简称: 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51

狮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
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邓浩喻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意思):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待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3.更新公司的业务数据和最近12个月经营业绩相关内各调整至第六节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风险因素相关财务数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待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 2.更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2.更新标的公司的业务数据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2.更新标的公司的业务数据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相关数据基础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的业务数据和2026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待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上市公司盈利预测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分析; 2.更新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第十节 财务会计数据	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更新风险因素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第十六节 附则	更新董事会专门会议决议事项
附则	更新补充说明

证券代码: 600539 证券简称: 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50

狮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重新编制了《狮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7956号),对公司进行了补充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7956号)。

公司将前述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688806 证券简称: 泰诺麦博 公告编号: 2026-014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17点

●征集人: 对所有有表决权的表决权意见;征集人对珠海泰诺麦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8.00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3《选举肖伟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意见为“股东所持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8.01、8.02的表决权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权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资者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拟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2465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迪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00381 股票简称: ST 春天 公告编号: 2026-06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赛恩”)持有我公司188,015,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本次办妥股份质押业务后,西藏赛恩累计质押数量为11,78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

●西藏赛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晨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77,9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1.80%,累计持股比例(含本次)为14,79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2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赛恩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赛恩	是	375.79	否	否	2026-09-22	2028-0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0.04%	提供担保

2.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赛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

证券代码: 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 临 2026-07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4日

(三)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长、总裁林福根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杨敏女士现场参会;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董事兼副总裁章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叶晓星先生、沈小姐女士、邵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董事秘书杨一航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女士、唐廷科先生、张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张萌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929,441,464	99,770	1,056,546	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 688478 证券简称: 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
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8月28日先后两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报表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辉、时任财务负责人吴春生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 600381 股票简称: ST 春天 公告编号: 2026-06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赛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赛恩”)持有我公司188,015,19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3%。本次办妥股份质押业务后,西藏赛恩累计质押数量为11,78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4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

●西藏赛恩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晨共持有公司股份245,377,983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41.80%,累计持股比例(含本次)为14,79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2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赛恩关于其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赛恩	是	375.79	否	否	2026-09-22	2028-0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0.04%	提供担保

2.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赛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

证券代码: 688722 证券简称: 同益中 公告编号: 临 2026-01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8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答疑解惑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yn@tybjyz.com向公司提出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安排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 688478 证券简称: 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
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8月28日先后两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报表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辉、时任财务负责人吴春生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 688478 证券简称: 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
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8月28日先后两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对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报表科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辉、时任财务负责人吴春生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并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